#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办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2年9月18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旗下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21、B类360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将合作推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除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17、B类360018）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入开通时间与开放申购时间相同，转出开通时间与开放赎回时间相同，具体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发布的公告。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9月20日，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各网点及光大保德信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四、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本基金A类（360021）和本基金B类（360022）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部分 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公司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即每个会计年度的1月、3月、5月、7月、9月和11月）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至倒数第11个工作日之间，每个会计年度单数月份的倒数第7个工作日为该开放期的最后1个开放日，开放期时间长度可以为1至5个工作日不等。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确定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长度，并提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9月18日至9月20日；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9月20日。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3、投资者可按规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4、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5、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6、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2年9月20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及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账户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级基金份额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若在指定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转换转出，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为9月18日至9月20日。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1，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2。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及转换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申购或转换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可至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A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申购B级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银行存款等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过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1年及1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央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货币市场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到期日不晚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逆回购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和备付金存款。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期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之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不受上述投资比例限制，但须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br>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业绩比较基准 | 人民币3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 | 2012年9月18日至9月20日 |
| 2012年第1期运作周期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 | 2012年9月20日 |
| 申购费和赎回费 | 无 |
| 管理费率(年) | 0.25% |
| 托管费率(年) | 0.08% |
| 销售服务费率(年) | A类:0.25%；B类:0.01% |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4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融资及担保业务相关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3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申请金额共计19.5亿元的借款和综合授信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1、董事会同意华瀛山西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10亿元的技改借款，其中：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剩余9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项借款办理公证抵押手续，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董事会同意华瀛山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8.5亿元委托借款，期限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瀛山西所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董事会同意华瀛山西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金额6,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时　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地　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2层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登记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24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4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王冲

联系电话：010-63211850、63211858　　传　　真：010-63211823

邮政编码：100031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5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销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195,000万元，累计为华瀛山西担保金额603,750万元。

2、本次公司对永泰销售公司提供担保金额6,000万元，累计为永泰销售公司担保金额47,60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191,35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31,35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460,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华瀛山西拟申请金额共计19.5亿元的借款和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华瀛山西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10亿元的技改借款，其中：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剩余9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相关股权和采矿权进行质押和抵押；（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8.5亿元委托借款，期限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相关股权和采矿权进行质押和抵押；（3）华瀛山西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

2、永泰销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金额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和担保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并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徐培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凯达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截止2012年6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1,522,458.09万元，负债总额995,163.37万元，净资产440,294.61万元，资产负债率65.37%；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62,010.66万元，净利润为46,285.38万元。

2、永泰销售公司基本情况

永泰销售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法定代表人：鲁德朝，注册资金：3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渣油、重油等。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2年6月末，永泰销售公司资产总额186,865.08万元，负债总额156,576.02万元，净资产30,289.06万元，资产负债率83.79%；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38,771.69万元，净利润为-491.8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瀛山西拟申请金额共计19.5亿元的借款和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

（1）华瀛山西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10亿元的技改借款，其中：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剩余9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51%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项借款办理公证抵押手续，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瀛山西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8.5亿元委托借款，期限18个月，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华瀛山西所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及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瀛山西拟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1亿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永泰销售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金额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及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瀛山西、永泰销售公司上述融资业务均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而进行，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603,7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永泰销售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7,6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1,35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201,000万元），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06%、总资产的54.27%，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华瀛山西、永泰销售公司财务报表；

3、华瀛山西、永泰销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9月11日起，对旗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6）和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8）所持有的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好买基金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相应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9月14日起，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基金”，基金代码165705）、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8）以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代码165707）。

二、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2012年9月14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以及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相关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 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基金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 或 021-68604888

公司网站：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2-42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1日下午2:30分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公司股份328454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5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汇总结果，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2012年6月末股本总数511,872,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37,452.72元。

表决结果：

同意3283724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328244403股，网络投票128017股；

反对6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61200股；

弃权20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0965股。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私募中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8584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其中：现场投票48459570股，网络投票124667股；

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200股；

弃权59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315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83690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328244403股，网络投票124667股；

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200股；

弃权59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931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2-044号

#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已披露重大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决定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7.76亿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8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2012-023号公告），该预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50%以上股权转让款，北京医疗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9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9月7日、2012年9月10日、2012年9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1小时后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1、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前期披露的2012年1-9月份业绩预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公告编号：临2012-026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计划继续减持我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发来的《关于拟计划继续减持中发科技股份的函》，主要内容如下：三佳集团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计划在三个月内减持贵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减持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或集合交易方式进行”。

鉴于控股股东拟计划继续减持我公司股份的意愿，特发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36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